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
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立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顾然杰

填表人：吴瑶

建设单位：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0077828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冶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量	45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4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p> <p>(12) 《关于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9]37号，2019年3月26日）；</p> <p>(13)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职工人员新增 30 人，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人数约 135 人。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年时基数：6720h。

已有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①2012 年编制完成“年产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称为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2】251 号）。2014 年 8 月 28 日仪征市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一期工程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仪环验【2014】33 号）；

②2016 年编制完成“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称为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6】211 号）。

2018 年 10 月组织了对一期工程项目环评和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评的整体验收，其中自主验收部分的验收范围为“年产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项目”、“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设施，验收意见见附件；固废、噪声的环保验收的批复见附件（验收文号：仪环验【2018】37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为：2019 年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称为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9]37 号）。于 2020 年 5 月对二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评审会并获取专家验收意见。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

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0 月，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二期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部分）。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部分内容。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东侧为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康民路为麦卡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百佳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 (5) 工作时数：年生产 28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72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粉末冶金零件制造生产线建设	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900 万套/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2#厂房建设	总建筑面积 5418.67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技改项目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面积 16m ²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²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危废库	对危废库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危废库面积不低于 100m ² ，或对危废的存放进行合理的布局，利用货架进行立体存放	危废危废的厂区内规范化收集、贮存	危废库面积 128m ² ，对危废的存放进行合理布局，利用货架进行立体存放。
----------	-----	---	------------------	---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现阶段产能
1	汽车转向系统粉末冶金零部件	900 万套/年	6720	450 万套/年
2	汽车安全系统粉末冶金零部件			
3	汽车内饰用粉末冶金零部件			
4	汽车变速箱粉末冶金零部件			
5	汽车发动机用粉末冶金零部件			

表 2-3 技改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当前建设情况 (台/套)
1	成型压机	150T	12	3
2	马勒炉	DLMGE 1040/100/2000-7000	2	1
3	浸油机	非标	5	5
4	干刷机	非标	5	1
5	回火炉	非标	1	0
6	湿研磨机	非标	1	1
7	精加工机	非标	8	4
8	制氮机	非标	1 用 1 备	0
9	冷却塔	非标	2	2
10	空压机	15m ³ /min	3	2
11	变压器	SCBH15-1250/10-0.4	2	1

表 2-4 实验室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1	多功能切割机	QG-4	1	1
3	抛光机	Saphir 520	1	1
4	滴定试验设备	—	1	1
5	三坐标检测机	Contura G2 7/10/6 AKTIV	1	1
6	三坐标检测机	CMM Duramax 5/5/5	1	1
7	多功能自动切割机	Brillant 220	1	1

8	碳硫分析仪	EMIA-320V2	1	1
9	硬度计	VH66A0	1	1
10	显微硬度计	Q10M	1	1
11	洛氏硬度计	A08.014	1	1
12	布氏硬度计	A08.006	1	1
13	镶嵌机	A08.036	1	1
14	镶嵌机	A08.013	1	1
15	清洁度检测机	/	1	1
16	密度天平	XS105	1	1
17	密度天平	XS204	1	1
18	电子天平	NewClassic MF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1	铁粉	t/a	1100		500	
2	防锈油	t/a	13.8 (不同工序防锈油的消耗量见右侧表格)	包装真空浸油	1.16	0.5
				包装普通浸油	3.09	1.37
				烧结浸油	1.74	0.76
				整形、成型等	7.82	3.44
3	清洗剂	t/a	2.4		1	
4	整形油	t/a	0.8		0.36	
5	研磨石	t/a	2		0.9	
6	研磨液	t/a	0.5		0.23	
7	氢气	万 L/a	36		16	
8	氮气	万 L/a	150		67	
9	天然气	万 Nm ³ /a	44.5		20	

2.5 水平衡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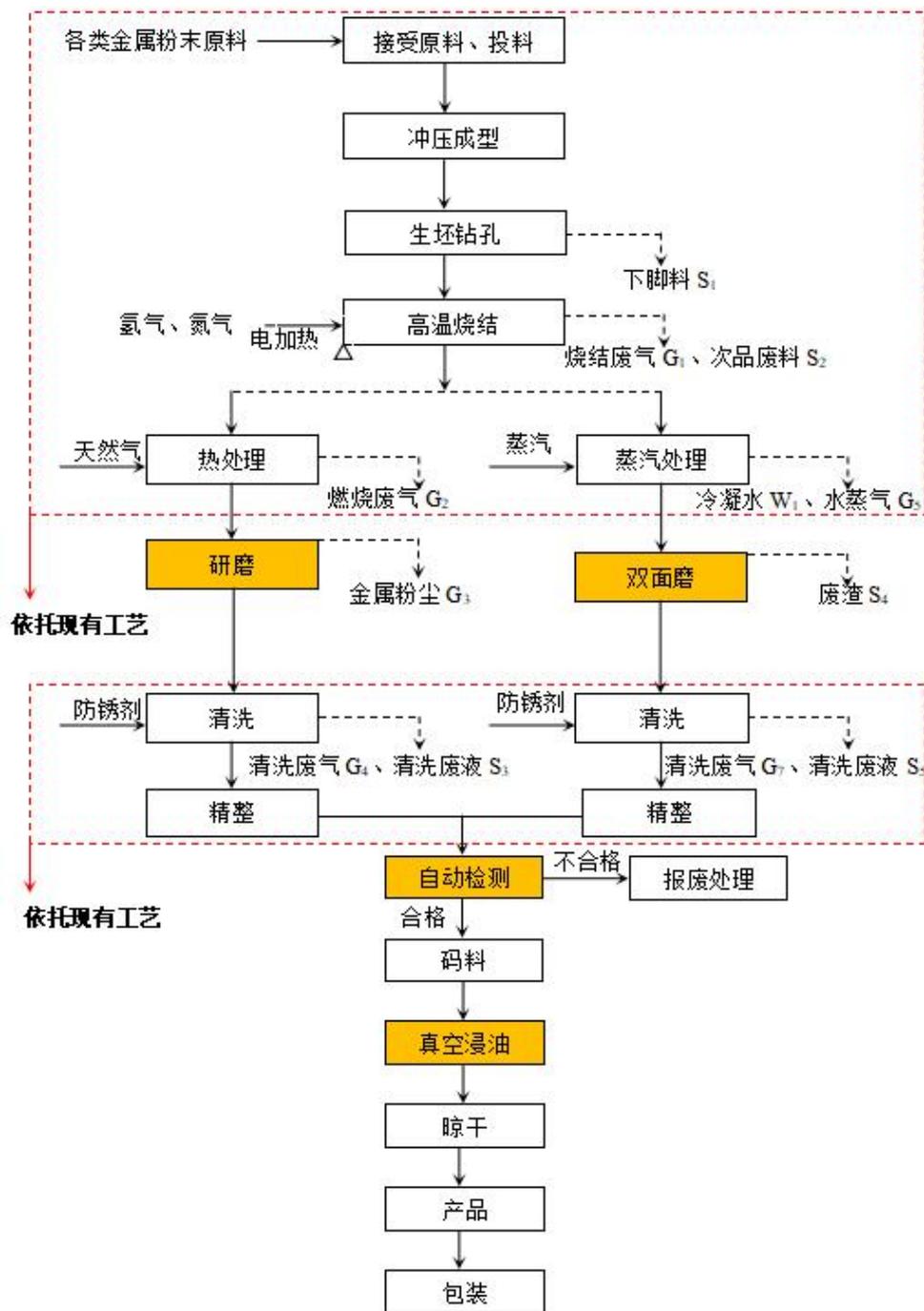


图 1-2 粉末冶金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技改）

注： 为本次技改内容。

图2-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前处理工段（依托现有工艺）

①接受原材料、原料投料：项目采用CNC自动一体化制造技术，实现自动上下料，上下料过程全封闭全自动。

②冲压成型：将混合料通过密封管道依靠重力作用送至成型车间成型压机内进行冲压成型，成型冲压包括填充、压制和脱模，在压制成型前充模过程中混合料粉末中应加入一定量的油脂型润滑剂，可以起到润滑、粘结的作用。

③生坯钻孔：将冲压成型后的工件利用车床按照需要的要求进行钻孔。

④高温烧结：产品放入烧结炉中，电加热到800-1000℃并通入保护气氛使产品获得一定的强度和硬度。

（2-1）后处理工段（热处理工艺）

①热处理：热处理的产品是在烧结后进行，一般采用淬火和/或回火工艺，将产品放入淬火炉中电加热880℃并通入热处理气氛（天然气）或将产品放入回火炉中电加热到200℃。

②研磨：项目采用干研磨和湿研磨达到抛光的目的。

③清洗：将表面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洗去工件表面的污渍；清洗采用配有一定浓度的防锈剂溶液进行清洗。清洗溶液循环使用，多次循环使用后，有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

④精整：将清洗后的产品放入整形模具中，用整形压机压制再次提高产品的精度和硬度，可提高烧结过程中出现的挠曲或其他尺寸缺陷。

（2-2）后处理工段（蒸汽处理工艺）

①蒸汽处理：根据产品品质要求，对精整后的部分工件进行蒸汽处理，将工件放入蒸汽处理炉中电加热到200-500℃，使产品获得更高的强度和硬度并提高耐腐蚀性。

②双面磨：双面磨：本项目采用SKF 砂轮双面水磨去除产品的毛刺。

③清洗：将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洗去工件表面的污渍；清洗采用配有一定浓度的防锈剂溶液进行清洗。清洗溶液循环使用，多次循环使用后，有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

④精整：将清洗后的产品放入整形模具中，用整形压机压制再次提高产品的精度和

硬度，可提高烧结过程中出现的挠曲或其他尺寸缺陷。

（3）自动检测、真空浸油工段

①自动检测：将精整后的产品放入检测机，经检测不合格产品，厂家回收；合格的产品用于后续真空浸油。

②码料：经自动检测后合格的产品码料，用于后续的真空浸油。

③真空浸油：通过机器人机械手将码好后的产品放在真空负压下进行渗油处理。

④晾干：将真空浸油的后产品晾干，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固废部分）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铁粉 S2-1

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铁粉的量约为 18t/a，上述铁粉收集后外卖处置。

(2) 湿研磨工序产生的废研磨渣 S2-2

湿研磨工序产生的废研磨渣主要成分是研磨石、研磨液、水，总的产生量约为 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品 S2-3

回火后的粉末冶金零部件在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的量约为 50t/a，作为报废品，外卖处置。

(4) 干刷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 S2-4

干刷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量约为 3.5t/a，外卖处置。

(5) 废桶

研磨液废桶、整形油废桶均属于危废，年产生量约 2.0 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以 28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8t。

(7) 本项目使用的制作模具需用线切割机进行模具切割，线切割机使用水经过线切割机中的树脂进行过滤，过滤水中的杂质。树脂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年产生量约 1 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铁粉 S2-1	一般固废	冲压	铁粉	18	6	50	半个月	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研磨渣 S ₂₋₂	危险废物	研磨	研磨石、研磨液、水	3.0	1		三个月	收集后有资质的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桶	危险废物	仓储	废桶	2.0	1		半个月	收集后外卖处置
4	报废品 S ₂₋₃	一般固废	检验	铁	50	16			
5	金属碎屑 S ₂₋₄	一般固废	干刷	铁	3.5	1.2		半个月	收集后由扬州光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	2.8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过滤吸附	重金属离子等	0	1			
备注	增加废离子交换树脂后，128m ² 危废库储存能力已足够。								





图 3-2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图 3-3 一般固废暂存间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况

					元)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库建设	实现一般固废的妥善收集、处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25m ² 。收集后外卖处置。	15	15	已落实
		危废库改造	实现危废的妥善收集、贮存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15	15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库 12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²。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铁粉、报废品、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研磨渣、废桶、废交换离子树脂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在原有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基础上，新增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2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废情况	环评未判定模具车间切割过滤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吨
2	固废贮存设	一般固废暂存库 1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² ；危废库面积

	施	危废库面积 100m ²	128m ² ,对危废的存放进行合理布局改造,利用货架进行立体存放。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本项目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p>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6)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设施。</p>	
<p>5、变动结论</p> <p>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有所变化，原环评未判定模具车间切割过滤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实际生产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量为 1 吨。现危废库储存能力可满足要求。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②固废贮存设施情况有所变化，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库 16m²，现实际面积 25m²；原危废暂存间面积 100m²，现实际危废库面积 128m²。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2、结论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				实际生产量	年产 45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4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小时		
运营单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053492811K		验收监测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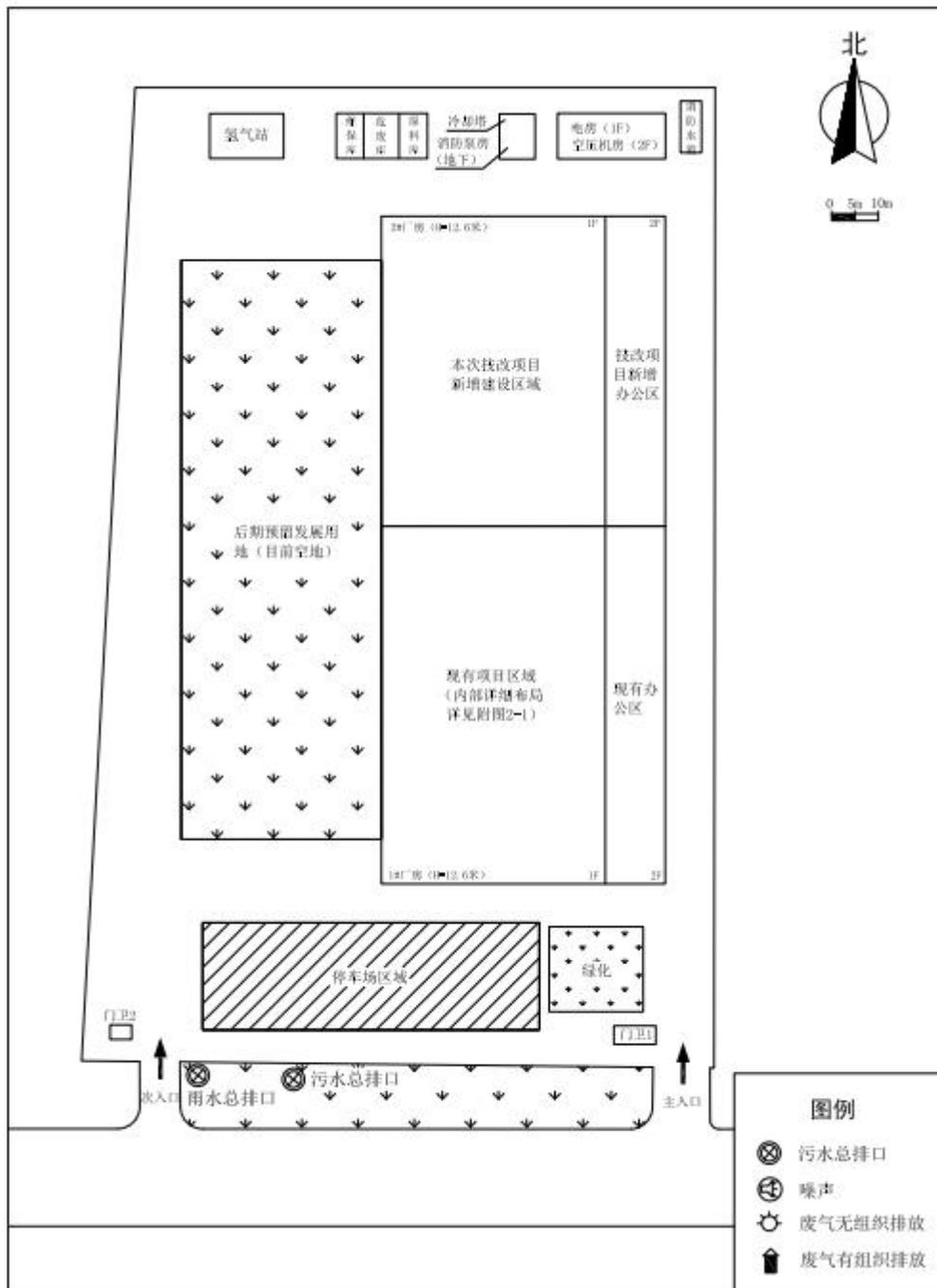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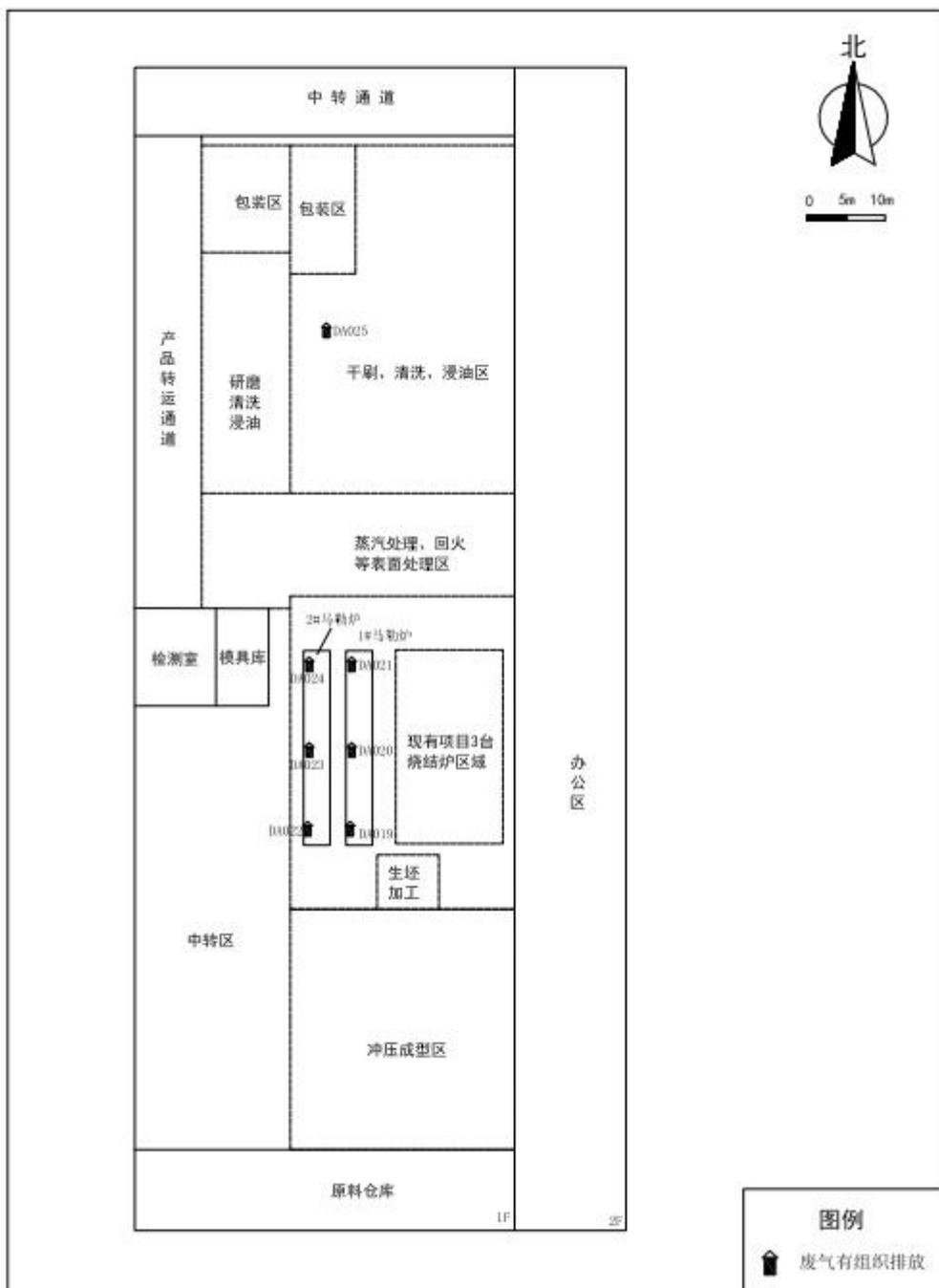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9）37 号

关于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咨询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仪征市经信委批复确认单，备案内设备包含 3 台烧结炉，但实际建设 2 台即可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次环评报告按照新增 2 台烧结炉的规模进行评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在原有 24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基础上，新增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烧结炉前端脱蜡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0、DA023）排放，烧结炉中段夹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DA024）排放，烧结炉尾端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DA025）排放，干刷废气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

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厂内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材料贮存区、生产区域、危废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

危废库改造达标，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增加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3712/0.5902$ 吨，VOCs $\leq 0.0068/0.0224$ 吨，SO₂ $\leq 0.222/0.222$ 吨，NO_x $\leq 1.69/1.69$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10/3261.04$ 吨、COD $\leq 0.138/0.96$ 吨、氨氮 $\leq 0.009/0.083$ 吨，TP $\leq 0.001/0.00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36-03-616909)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合同编号：HR-YW-20230104-02-6

合同签约地：常州市金坛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 危险废物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类等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最低起运量及起运前告知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5 T。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coolhotstone@163.com 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1、处置费结算方式：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05349281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	开户行行号：
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	开户账号：500161173791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合同自行中止或终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b)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三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约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此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文治
联系电话：18260664886
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8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铁尧
联系电话：13776004009
地址：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预估处置量(T)	未税单价(元/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金属滤芯	/	2	2735.85	2900	D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5	2735.85	2900	D10	
废研磨渣	/	6.5	2735.85	2900	D10	
含油滤渣	/	11.5	2735.85	2900	D10	
活性炭	/	5	2735.85	2900	D10	
废乳化液	/	50	1179.24	1250	D9	

备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研磨渣	HW08	900-200-08	固态	吨桶	6.5	/	/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吨袋	5	/	/
3	金属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	/	/
4	含油滤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吨桶	11.5	/	/
5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5	/	/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吨桶	50	/	/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8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原则上不接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2 倍计价；

(4) 含氮危废 5-10%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200 元。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200 元。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光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厂区环境清洁卫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厂区生活垃圾清运事宜，双方签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指甲方场所五只生活垃圾桶的生活垃圾清运。

二、合同期限暂定半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生活垃圾清运费为¥3500元/筒/半年（大写：叁仟伍佰元/筒/半年），五个筒费用合计¥17500元/半年（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半年）。自本合同生效后，服务半年到期时一次性结清清运费，由乙方开具税票，甲方承担相应的专票税费（6%）。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清运服务质量问题时提出整改意见，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整改不到位，同一情况三次以上，扣除当月清理费伍佰元元，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乙方保证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修，工业垃圾）清运达到



日产日清的标准，乙方应于每天的早上 9 点前将甲方的垃圾清理干净，乙方在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应将生活垃圾运至环卫所指定垃圾中运站或填埋场处理。

六、乙方在承包的清运生活垃圾工作范围内，如因清运工作未达到标准，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如乙方不能按质量要求完成每天清运工作任务，且多次督促仍然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 5—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平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书记	15861016868
成员	黄东	扬州环境监理中心	主任	15151542656
	王	扬州环境监理中心	主任	13601447735
	马德平	扬州环境监理中心	主任	15195560599
	贾才东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651532165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时存斌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5246302
	金震云	扬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96012268

附件 6—验收意见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检查了“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8 号。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阶段性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占投资额的 1.7%。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9〕3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5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带老”的干刷机废气、干研磨废气、浸油包装区、格特拉克清洗机含油废气的配套处理设施以及本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浸油机一台、精加工机三台、冷却塔两台、空压机一台）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不涉及新增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要求浸油包装区设置 50 立方米的房屋封闭隔断、安装过滤筒过滤装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安装集气罩和软帘以及过滤处理装置。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环评要求收集后分别经过滤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冷凝处理，进过滤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以新带老”干刷机含粉尘废气、干研磨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浸油包装区含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筒过滤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格特拉克清洗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冷凝处理后进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其他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泰州新测环检第 130160 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油雾满足环评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五、验收结论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内容,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900 万套粉末冶金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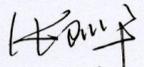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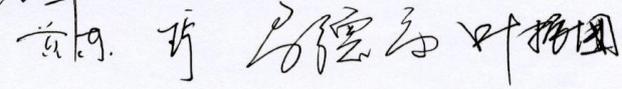
(二) 按管理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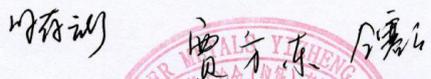
(三) 本项目全部投产后应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81053492811k001Z

单位名称：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立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8号

行业类别：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053492811k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053492811K
法定代表人	孙立宇	联系电话	13905185619
联系人	陈飞	联系电话	152527715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N32° 17' 46.20" E119° 10' 51.49"		
预案名称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 10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2021年 10月 12日 </div>		
备案编号	321081 2021 065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1213	经办人	杨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